

山东中医药大学部门文件

校保字〔2019〕2号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实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强化学校安全校园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提高安全预防工作的超前性和针对性，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省教育厅关于实行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实行学校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度。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 一、整改通知书的对象是各部门、各单位。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保卫处对各部门、各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 （一）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事件）的；
 - （二）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的；
 - （三）定期督导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 （四）事故责任追究或整改措施不落实的；
 - （五）其他有必要整改的。

三、整改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通知对象、通知事项、通知要求等内容（样式见附件）。

- 四、各部门、各单位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十五日内向保卫处报送

整改方案。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后，应以书面形式向保卫处报告整改情况。

五、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本制度的实施不代替对各部门、各单位安全事故或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附件：山东中医药大学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保卫处

2019年4月12日

